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竑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竑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吳竑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告訴人許芝苓管領之園之味柳橙汁1瓶及統一布丁1個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已將所竊物品返還告訴人，兼衡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物品之價值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園之味柳橙汁1瓶及統一布丁1個，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112年11月18日贓物認領保管單為憑（見偵卷第91頁），堪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秀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227號

被 告 吳竑慶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○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竑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1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統一超商一中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許芝苓管領之園之味柳橙汁1瓶及統一布丁1個（價值共新臺幣65元），得手後，藏放於所攜帶

之塑膠袋內，未結帳即走出店外，為許芝苓發現、前往攔阻並報警，經警到場處理，扣得上開物品(已發還許芝苓)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許芝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竑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芝苓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8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前揭犯罪所得，因已由警方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許芝苓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檢 察 官 廖育賢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林淑娟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
- 01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。
- 03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4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6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7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8 明。